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暨專案計畫獎勵費申請辦法

95年03月15日 校教評會通過
95年05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1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0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3月0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3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檢附當年度或去年度尚未提出獎勵申請且取得全國技專校院資料庫登錄證明之成果報告乙式兩份及電子檔，陳經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並經系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由研發處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獎勵手續。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公私立機構委託本校並簽約之專案計畫，**計畫金額伍萬元以上，每案獎勵計畫金額之15%**。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議。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為專案計畫之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位申請獎勵之教師每年度申請金額以**壹拾伍萬元**為限，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以在職教師優先分配，獎助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議。

上述公私立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研究，經費需入學校帳戶並提撥**10%**的行政管理費（**公立機構委託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依該單位規定**），請款需經學校會計流程。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於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檢附當年度或去年未申請之專案計畫報告，由研發處提學術審議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發研究獎勵費。

凡獲本辦法獎勵之專案計畫報告，應裝訂成冊乙式兩份及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執行成果將分別陳列圖書館專櫃、存研發處備查並上網公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費係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若該專款刪除，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